台中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二一九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三月十四日上午九時

地點:台中市政府中正廳

- 一、主席致詞。
- 二、宣讀上次會議(第二一八次)紀錄及執行情形 決議:
 - 1. 將第三案「變更台中市都市計畫(精密機械科技創新園區部分)(部分停車場用地、兒童遊戲場用地為道路用地、部分道路用地為住宅區、部分公園用地、住宅區為道路用地、部分道路用地為住宅區)細部計畫案」之案名修正為「變更台中市都市計畫(精密機械科技創新園區部分)(部分停車場用地、兒童遊戲場用地為道路用地、部分道路用地為住宅區、部分公園用地、部分住宅區為道路用地)細部計畫案」。
 - 2. 其餘提案准予備查。

三、討論(審議)提案:詳如後附提案單

討論案件:

第一案:台中市舊市區都市更新地區劃定案及台中市北區東方巴黎大樓原址都市更新地區劃定案。

第二案:台中市都市計畫(新市政中心專用區)細部計畫區「經貿展演用地」之土地使用管制規定案。

第三案:擬定台中市都市計畫(整體開發地區單元十二 細部計畫案。

第四案:變更台中市都市計畫(四張犂地區)細部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

第五案:變更台中市都市計畫(精密機械科技創新園區部分)(部分停車場用地、兒童遊戲場用地為道路用地、部分道路用地為住宅區、部分公園用地、住宅區為道路用地、部分道路用地為住宅區)細部計畫案。

四、臨時動議:無

五、散會(上午十二時整)。

討論	事項	第一案	所屬行政區	台中市中區、北 區等
案由		北區東方巴黎; 「區都市更新地區	大樓原址都市更新:	地區劃定案及台
	一、辨丑	里機關:台中市	巴黎大樓原址都市更 市政府。 新條例第七條第 1 項	
		畫範圍:	利保例 界で保	·
	源县	及 225-6 及 225-8	之街廓內,即東方巴黎 地號,面積合計為 1,8	
	圖- 四、說 E (一) i	•		
		烈的地震,在山	月21日台灣中部地 七次921地震的襲擊	冬下,市區內有多
說		在已經啟動更新	婁倒塌,東方巴黎大樓 新重建的集合住宅(社 公須開始面對重建財務	-區)中,同意參與
	及均	頁惱如何取得不愿	也徘徊在是否參與重建 頁或不能重建者之更新 艮不能跟上退出重建者	重建費用。而這些
明	容易	易啟動之更新重建	世契機,極可能得面對 要即在此時走入最不願	胎死腹中之殘酷結
	合成人	臨門方案專款額 住宅大樓(社區) 原址重建,未來對	災重建暫行條例廢止為 滿停止受理協助後,未),再度陷入孤單無援。 對於都市景觀及所有權	更新重建之受災集 之處境,倘無法完
	(=)	的痛! 基地現況發展分 土地使用現況		
	畢	0922 號使用。, 地下層建築。	地區土地原建築領有執照,目前地上建築 執照,目前地上建築物作, 東新建築地下, 南	築物均已拆除完 層開挖時一併拆
		,堄茐以安全』 土地權屬分析	圍籬防護,以確保安	で 生 ° (計 回 一)

更新地區之土地及地上建物產權均為私有,無其他公有

土地及建物。詳表 1 更新地區建物土地權屬表。

權屬 $\frac{1}{2}$ 土地面積 $\frac{1}{2}$ 土地比例 $\frac{1}{2}$ 產權樓地板 面積 $\frac{1}{2}$ 種類 建物比例 備註

表 1 更新地區建物土地權屬表

(三) 劃定原由及內容

依都市更新條例第七條(迅行劃定都市更新地區)之規定,本市北區東方巴黎因九二一震災毀損經判定全倒並已拆除,其原址應視實際情況,迅行劃定為更新地區,並視實際需要訂定或變更都市更新計畫。

基於東方巴黎大樓原址已具產權複雜性及重建特殊性之個案,建議就其原址土地即北區水源段 225-6 地號(面積666.00 平方公尺)及 225-8 地號(面積1,198.00 平方公尺)共2 筆土地,面積合計1,864.00 平方公尺迅行劃定為一個都市更新地區。

說

(四)實施經費與進度

對於更新事業計畫之建築規劃量體及資金籌措方式,居民之共同意願是以委任實施更新事業取代更新會為 實施者之方式執行,以解決經費來源之問題。

明

貳、台中市舊市區都市更新地區劃定案

- 一、辦理機關:台中市政府。
- 二、法令依據:都市更新條例第5條、第7條。
- 三、劃定範圍與面積:

劃定範圍包括:臺中酒廠更新區、臺中車站附近 更新區、新莊仔更新區、石頭灘仔更新區、東勢仔更 新區、大湖更新區、第二市場更新區、忠孝國小更新 區、中華路夜市更新區,面積合計約 261.97 公頃。

四、說明:

(一)計畫緣起

臺中市政府近年戮力於推動舊市區都市更

方法院的機關用地及鄰近機關用地的住宅街廓、台中酒廠所在地的住宅區、商業區及停車場用地。

台中市所有之土地主要有較小之街道、市政府 用地、學校用地(台中國小、忠孝國小等市立國小) 及其他公設施用地,其面積約77公頃。

省有土地主要為河川用地,包括柳川、綠川部分用地,為台灣省台中農田水利會所有,其面積僅有5公頃。

- (三)劃定為都市更新地區理由及內容 本案更新地區之劃定原由如下:
 - 1. 部分地區建築物老舊窳陋、傾頹朽壞,且非防火 構造或鄰棟間隔不足,有妨害公共安全之虞。
 - 2. 部分地區居住環境品質低落,缺乏公共開放空間。
 - 3. 配合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辦理之「台中都會區 鐵路高架捷運化計畫」重大建設,針對高架化後 之土地使用重新全盤考量。
 - 4. 配合行政院「加速推動都市更新方案」,辦理都市更新。

本案劃定之都市更新地區內容詳如表 2 及圖 3 所示。

(四)、計畫目標

- 1. 相關法令明訂之目標
- (1). 都市更新條例第 1 條: 為促進都市土地有計畫 之再開發利用,復甦都市機能,改善居住環境,增進公共利益,特制定本條例。
- (2). 都市計畫法第7條:舊市區更新係指舊有建築物密集、畸零破舊、有礙觀瞻,影響公共安全,必須拆除重建,就地整建或特別加以維護之地區。
- (3). 都市計畫法第 63 條:直轄市、縣(市)(局) 政府或鄉、鎮、縣轄市公所對於窳陋或髒亂地 區認為有必要時,得視細部計畫劃定地區範 圍,訂定更新計畫實施之。
- (4). 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6條: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時,應針對舊有建築物密集、畸零破舊,有礙觀瞻、影響公共安全,必須拆除重建,就地整建或特別加以維護之地區,進行

全面調查分析,劃定都市更新地區範圍,研訂更新基本方針,納入計畫書規定。

2. 本計畫之目標

- (1). 透過完成本市更新地區劃定及火車站附近地 區都市更新計畫核定等法定程序,促使本計畫 更新地區儘速進入實施都市更新事業之實質 階段,作為本市公辦都市更新之示範地區,並 可提供後續執行都市更新計畫之參考。
- (2). 透過本計畫之推動,配合鄰近相關計畫之整合,加快台中市舊市區更新復甦之腳步、改造舊市區風貌,並促進市中心商圈活絡。
- (3). 透過本案之執行,對本更新地區長久以來違章 佔用的情形加以處理再發展。
- (4). 藉由實施都市更新,改善當地環境品質、生活機能,提升當地居民生活環境品質。

(五)、實質再發展構想

- 1. 都市機能
- (1). 充實地區公共設施,提昇地區及居民生活品質市中心區都市規劃延續日據時代迄今,並無大幅變動,長久以來便一直存在著建築物老舊以及公共設施不足等實質環境不良的狀況。本地區之更新應整體考量地區發展與機能之需求與平衡,提供適量之公共設施,以提昇現代都市環境生活品質。
- (2). 強化都市防災系統,維護公共安全

市中心區發展密度極高,街巷空間較為曲 折窄小且建築物老舊,屬災害容易發生處 所,往往造成救災之困難。未來本地區之更 新工作應重視都市防災之需求及規劃,落實 都市防災工作。

(3). 檢視既有文教設施用地與機能,規劃文教用地 再發展與利用

更新區內文教設施密集且性質重疊,應檢視上述文教設施之機能與數量,是否有調整為其他公共性服務設施或大型開發之可能,對於不必要之文教用地應積極規劃其再發展、再利用之可行性。

(4). 配合相關建設計畫,掌握發展契機,強化都市

機能

更新區內部及鄰近有諸多建設計畫,如鐵路地下化、城鄉新風貌、干城地區整體開發以及台糖購物中心開發等,將有助於更新區整體發展之推動,更新地區應扮演更積極之角色,整合相關建設計畫以促進地區整體發展。

2. 交通系統

(1). 建構全區藍帶、綠帶公路系統

(2). 掌握運輸機能之轉化,運用便利之運輸工具, 串聯各更新地區

> 隨著台中鐵路地下化與台中都會區大眾 捷運系統之規劃,未來台中都會區之運輸工 具及交通形式勢必有質與量之轉變,更新地 區長久存在之地區發展瓶頸將解決,而促成 更新地區整體發展契機再現。

- (3).配合都會捷運建設,促進整體都市更新之實現 捷運系統與站體之建設將扮演活化地區 發展之積極作用,因此更新地區之建設與推 動更應緊密結合都會大眾捷運系統,充分發 揮公共建設投資效益,增進更新再發展之誘 因。
- (4). 規劃可行交通運輸與停車方案, 儘速改善本區 運輸及停車現況

市中心區之交通與停車問題一直是本區 發展問題與瓶頸,長期應借助大眾捷運系統 有效紓解本區交通與停車需求,短期可先行 引入市中心區輕軌運輸系統,規劃外圍地區 停車場所,改善本區交通運輸現況,提昇本 地區可及性,帶動地區發展。

3. 開放空間

(1). 建構整體藍帶及綠帶等開放空間系統,作為更新地區開放空間系統之主軸

更新地區屬於市中心區範圍,發展密度極高,都市機能以行政服務及 為 費 講應 串 選 以 是 體 開 放 空 間 之 規 劃 電 置 以 及 鄰 近 地 區 之 開 放 空 間 以 及 柳 川 等 藍 帶 軸 線 串 接 包 里 鼠 太 中 正 公 園 、 科 博 館 以 及 文 是 構 更 新 地 區 整 體 發 展 之 主 要 開 放 空 間 架 構 。

- (3). 市中心區重要道路機能及景觀再改造

火車站為全市都會空間之焦點,經由主要 道路連通市區及鄰近縣市,更新地區之再發 展可以此空間架構為主,首先改善火車站整 體意象景觀及交通運輸機能,並針對主要道 路進行造街計畫,改善部分道路機能、植栽、 舖面與街道家具等設施,塑造地區整體景觀 意象,並串連至鄰近主要開放空間。

(4). 都市河川綠化、美化及景觀親水規劃

包括綠川、柳川等貫穿市中心區之都市河川,是珍貴且稀少之都市資源,除配合城鄉新風貌進行道路與河川景觀設施綠、美化之外,應結合週邊土地與建築物進行都市活動、土地使用與景觀整體規劃設計,形塑地區整體風貌、帶動地區發展。

- 4. 歷史空間
- (1). 爭取原市政府歷史建築物維護與再利用,規劃

整體文化園區

市政府建築群乃日據時期具歷史意義建築物本身亦具備美學價值,日後東 與府遷建七期新市政中心後,現市府辦立 舍建築群應進行保存、維護與再利用,並結 合鄰近諸多文教設施進行整體文化、教育與 生活園區之規劃。

(2). 營造具傳統歷史意義之商業街巷空間,活絡更 新地區產業活動

更新區內包括成功路、繼光街與平等街等皆為台中市具傳統特色之商業動脈,因與傳統商業特色之商店街分佈其上,因此可以其為復甦市中心更新區傳統商業與街屋之主軸,進行商店街與人行徒步街區整體商業活動。

(3). 串聯更新區內特色建築與廟宇古蹟,活化更新區內廟埕廣場空間

壹、台中市北區東方巴黎大樓原址都市更新地區劃定案

決議

決議:照案通過。

貳、台中市舊市區都市更新地區劃定案

決議:先組專案小組審議後,再提大會審議。

		T							
討論	事項	· .	所屬行政區	台中市西屯區					
案由			(中心專用區)細部計	畫區 經貿展演用					
	地」之土地使用管制規定案								
	一、辨理機關:台中市政府。								
	二、提案依據:依據內政部 96 年 2 月 5 日內授營工程字								
	第 0960800730 號函辦理。〈附件一〉								
	三、計	、計畫範圍:							
	本案隸屬「變更台中市都市計畫(新市政中心專用								
	區)細部計畫區」,案經 91 年 9 月 26 府工都字第								
	0910144217 號公告變更部分交通用地為經貿展演用地,基地北側鄰接台中港路二段,西側為朝富路,南								
			C D T 心略一段,四 及東側鄰接河南路						
		•	公 未 例 娜 按 乃 肖 路 合 計 為 3.007913 公						
	四、說								
		•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	建热比组定,领					
		•							
台			後於 93 年 5 月 12 日 四八司·宋七祭宗八中						
說 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完成簽定台中國際會議及 心開發興建暨營運案,並經鄉林公司規劃設計審記 2.4.5.5.5.5.5.5.5.5.5.5.5.5.5.5.5.5.5.5.									
								94年6月15日取得建築執照,基地現正依規興建中	
	(二)惟經 95 年間審計部台灣省台中市審計室針對本案投資 開發投資計畫書提出之附屬事業項目,包括:一般零售								
		業、生活大店、須	餐飲、美食街及生活百	貨等項目,認為與					
明		經濟部促進民間	參與公共建設重大商業	業設施(國際展覽及					
		會議中心)附屬	事業使用容許項目僅列	餐飲業、觀光及旅					
		遊服務及大眾運	輸業不盡相符,請本府	查明並妥適依據促					
		進民間參與公共	建設法第27條相關規	定辨理。〈附件二〉					
	(三)	原本府為因應	本市促進民間參與	公共建設案涉及					
		重大商業設施	各項計畫之附屬事	業使用容許項目					
		擬定,擬依促3	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言	设法第27條規定					
		自行擬定後公	佈實施,惟仍應由	本府會同內政部					
			之,故本府仍依規						
		部及經濟部提		, , , , , , , , , , , , , , , , , , , ,					
	(四)		○ 1	第 09602306570					
			〈附件三〉,而內政						
			字第 0960800730 號						
		山门仅宫上在	丁 タ	四小、廷硝华府					

	應依促參法第27條第1項規定循都市計畫法定程
	序調整修正或增訂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
	定辦理為宜。
	(五)本案依該區都市計畫規定並未針對該用地訂定土地使用
	分區管制規定使用類別,況本府依促參法辦理甄選擬定招
	商文件時,都市計畫單位認為應由業務單位參酌經濟部規
	定擬定,故經本府函請經濟部提供意見後納入相關附屬事
	業容許使用項目,並經本府建照申請審查及都市設計審議
	程序後,依規核發建築執照在案。〈附件四〉
	(六)故對於該用地之用地都市計畫相關規定是否須再訂定土
	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或逕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
	法第27條規定(附件五)由本府自行擬定重大商
	業設施後公佈實施,以符實際需要。
	七字「何匈屈汝田山 力上山穴为法田石口仕石
	本案「經貿展演用地」之土地容許使用項目依原 公告招商條件內容及中央單位函釋內容辦理。
	公 日 旧 问 除 月 门 谷 次 十 次 中 位 四 件 门 谷 所 经
. I.	
決	
北	
議	

討論事項	第三案	所屬行政區	台中市北屯區
	1	l	•

案由

擬定台中市都市計畫 (整體開發地區單元十二) 細部計畫案

壹、辦理機關:台中市政府

貳、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17條。

零、本案公告展覽之起訖日期:民國 95 年 10 月 30 日至民國 95 年 11 月 28 日 (民國 95 年 10 月 27 日府都計字第 0950220564 號公告),並刊登於民國 95 年 10 月 28 日 ~30 日等三天之自由時報。

民國 95 年 11 月 9 日上午 10 時假北屯區公所禮堂舉行公開說明會。

肆、計畫範圍:計畫區屬於台中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整體開發地區單元十二,面積 76.8989 公頃。

說 伍、計畫概要:

一、計畫年期:至民國 115 年。

二、計畫人口及密度:計畫人口為 11,900 人,居住淨密度為 269 人/公頃。

三、土地使用計畫:(詳圖一)

	主要計畫					細部計畫	
類別	項	目	面積	百分比	面積	百分比	備註
			(公頃)	(%)	(公頃)	(%)	
7 71.		住1			7.0884	9.21	
土地 使用 住宅區	住宅區	住 1-1	-	-	30.4287	39.57	減少 3.8753 公頃
分品		住 1-3			6.7913	8.83	一次
. // _	•	会計	48 1797	62 65	44 3044	57.61	

- 2.事業計畫:文中、文小、公園、兒童遊樂場、停車場、廣場兼停車場、園道、道路等八項公共設施用地除以原公有道路、溝渠、河川及未登記地等四項土地抵充外,其不足土地納入共同負擔。除文中、文小之建築工程費用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負責籌措外,其餘公園、兒童遊樂場、停車場、廣場兼停車場、園道與道路用地等之地上物補償費、整地費及工程費,由區內土地所有權人按其土地受益比例共同分擔,並以重劃區內未建築土地折價抵付。
- 3. 開發經費概估:重劃總開發費用約18億1千9百萬元。
- **陸、公展期間人民及團體陳情意見:**本案公開展覽期間及說明會接受人民陳情書 面案件彙整共計 19 案。(詳表二)
- 柒、專案小組審議:為審議本案,由林委員宗敏(專案小組召集人)、黃委員文彬、 張委員淑君、謝委員峰雄、許委員國威等五人組成專案小組先行審查。專案 小組計召開三次審查會,第一次(96.01.05)邀請陳情人列席說明,計聽取出 席陳情人說明案件計11案;第二次(96.01.18)審查人民陳情案;第三次 (96.02.13)審查計畫內容,已獲致具體結論。專案小組審查意見彙整如下:
 - 一、本案開發涉及緊鄰計畫區外東光路的開闢及通行議題,為人民陳情案所關注。因該道路不納在本案開發範圍,故建議市府配合本案開發時程,編列經費,予以辦理徵收開闢,請開發單位洽市府處理。而開發單位專案小組審查會所提之東光路開闢建議案補充資料,請彙整後作為計畫報告書附件。
 - 二、採納開發單位補充資料之建議,取消原以市有地優先指配之細機1、細社教1及細社教2用地,增加市庫收入,以籌措東光路開闢財源。
 - 三、細部計畫規劃圖照所提修正方案通過(住宅區分為住 1、住 1-1 及住 1-3), 相關修正請配合調整計畫報告書內容。
 - 四、30公尺園道用地請補附剖面圖,兩側道路寬度分別為7公尺;中間綠園為16公尺。(詳圖二)
 - 五、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採逐條討論,配合整體開發地區單元管制規定標準之一致性,修正內容請詳表一。
 - 六、公展期間人民及團體陳情意見逐案討論,決議請詳表二。
 - 七、事業與財務計畫請重新依據修正方案調整公共設施用地項目、面積及金額,並請開發單位事先洽請地政局重劃課檢核。

決

議

修正後通過。

修正事項:

1.因應未來捷運車站轉乘停車需求優先性,取消劃設細兒 2,將其等面積調整至 G3 車站附近,劃設為廣場兼停車場用地。另取消細兒 1 及細 12M-1、細 10M-13 及細 10M-15 等公共設施用地,將其等面積調整至 G4 車站附近,劃設為廣場兼停車場用地。

說

明

- 2.有關東光路開闢及預算編列非屬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權責,請開發單位逕洽 市政府辦理。
- 3.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八點之(三)中,有關開發時程獎勵部分,將「三 年以內申請建照執照者」修正為「三年以內領得建照執照者」。
- 4.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十一點之(三)中,有關綠化工程內容配合都市設計審議規範,修正為「覆土深度草皮應至少30公分,灌木應至少60公分, 喬木應至少120公分」。
- 5.其餘照專案小組意見審查通過。

討論事項 第四案 所屬行政區 台中市北屯區

案由變更台中市都市計畫(四張犂地區)細部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

一、計畫緣起

本細部計畫係於民國 79 年 9 月發布實施,民國 89 年 11 月完成第一次通盤檢討,由於前次通盤檢討發布迄今已屆滿五年,復因計畫區內近年來各項開發建設步調快速,為使計畫內容更能符合地方實際發展,故辦理本次通盤檢討。

- 二、辦理機關:台中市政府
- 三、法令依據:
 - 1. 都市計畫法第26條。
 - 2. 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2條。

四、計畫範圍:

說

本計畫區範圍東起崇德路西側 30 公尺處及 20M-40(昌平東路)計畫道路,西至 25M-9(崇德路十路二段)及 30M-11(梅川東路五段)計畫道路與整體開發區單元 $10 \cdot 11$ 之分界,南始於大連路北側 25 公尺處,北止於 20M-33(豐樂北二路)及 15M-33(長生路)計畫道路,計畫面積 201.1972 公頃。

五、計畫內容概要:

- 1. 計畫年期:計畫目標年為民國 95 年。
- 2. 計畫人口與密度:計畫人口 39,000 人,居住密度為每公頃 337 人。
- 3. 土地使用計畫: 詳表 1、圖 1。

六、發展現況分析

明

- 1. 人口成長:台中市全市之人口數自民國 86 年之 901,961 人,至民國 95 年之 1,037,429 人,平均年增加率為 1.67%。計畫區人口則自民國 86 年之 21,229 人,至民國 95 年之 23,055 人,十年間成長 1,826 人,平均年增加率為 0.96%。計畫區人口呈緩慢成長,其現況人口較計畫人口為低。
- 2. 土地使用現況: 詳表 2、圖 2。

七、變更計畫內容

本次通盤檢討共提 12 件變更案,詳表 3 變更計畫內容綜理表、表 4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修訂前後對照表及圖 3 變更位置示意圖所示。

八、公開展覽期間人民及團體陳情意見

本案自民國 95 年 11 月 1 日起至 95 年 11 月 30 日止辦理公開展覽,刊登於 95 年 10 月 31 日至 11 月 2 日等三日之中國時報,並於民國 95 年 11 月 15 日假北屯區公所召開公開說明會,公開展覽期間人民及團體陳情意見共計7件(含逾期案件)陳情案。詳表 5 公開展覽期間人民及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及圖 4 人民及團體陳情位置示意圖。

專組意見

本次通盤檢討所提變更案(共計 12 案)、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及規劃期間 人民及團體陳情意見等三項,經本府都市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審議,詳見表 3 變 更計畫內容綜理表、表 4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修訂前後對照表及表 5 公開展覽 期間人民及團體陳情意見彙整表。 修正後通過。

修正事項:

決議

- 1.變更內容綜理表第4案、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公開展覽條文第9、10條依會中規劃單位所提建議方案及各委員意見修正,修正內容詳見表3變更計畫內容綜理表、表4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修訂前後對照表及表5公開展覽期間人民及團體陳情意見彙整表。
- 2.其餘照專案小組意見審查通過。

討;	論事項編號	第五案	所屬	區別	南屯區
案由	童遊戲場用地為	, - ,	路用地為	住宅區、部	部分停車場用地、兒 分公園用地、住宅區
說明	法完成報 收、工程設 分區不符實 故依都市言	角程序,刻正積極 計及土地出售過 「際作業需求,為	辦理實 程中,因 使後有 等一項	質開發作業 目土地使用言 作業能與土 第四款辦理	國94年7月27日依 。惟園區於土地徵 計畫中部份用地與 地使用計畫切合, 都市計畫變更,調
	台中市 本案經 理公開展賢		2月11日 於民國	府都字第0	辦理。 950239189號函辦 日台中市第二一八
修正及討論事項說明	(精密機械 用地為道路 區為道路 種養 養養 書	战科技創新園區部 各用地、 <u>部分道路用</u> 日地、 <u>部分道路用</u> 一複說明變更內容 養械科技創新園區 兒童遊戲場用地	(A)	部分停車場 住宅區 <u>宅區</u>)細部 比修正為「釒 (部分住宅	色台中市都市計畫 用地、園用地、住名 計畫 」,因計畫 市 計畫 一 計畫 一 計畫 一 計畫 一 計畫 一 計畫 一 計畫 一 計畫 一
決議	於追認上次(多	第218次)會議決	議時審查	查通過。	